|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26/4 PROV.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4**月**15**日**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3**年**12**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
(不论何种形式)临时工作文件：包括评论意见和案文提案

*秘书处编拟*

*说明：*列在某一标题下的案文，也可能适用于本文件的其他部分。

1. 序　言

* 案文提案：

*非洲集团提出*

. 缔约各方，

忆及为公共福利而促进教育、科学和实用技艺是版权制度的一项主要目标；

深信可持续的人类发展与经济发展离不开鼓励学习和开展科学研究与创新；

意识到教育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传播和保存各种形式的知识以及向公众提供各国科学与文化知识方面的关键作用；

有感于有缺陷的人对获取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作品有着特殊需求，必须切实保障他们所构成的群体参与知识经济的权利；

确认版权在鼓励知识商品的创造、保护和传播，在公共利益和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之间实现更加具有可持续性的平衡中的作用；

承认新的数字平台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创新对公众获取、阅读、使用、再使用和欣赏创意内容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也为传统的版权业务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

认为教育公民、推动科学研究、鼓励创新和捍卫文化和民主话语是各国的一项重要责任，这项责任最有意义的实现途径是受过教育的公民；

希望确保在国际版权制度中，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在传播和使用方面的公共利益，与传统上对这些作品的保护一样得到确认，

决心建立适合所有国家的国际版权制度，争取实现无障碍的文化、科学和艺术产品带来的福利，

特此议定如下：

2. 定　义

* 案文提案：

*非洲集团*

. 在本条约中：

– “无障碍格式”系指可使本条约第18条所列的残疾人像非残疾人一样灵活、舒适地使用作品的替代方式或形式。

– “档案馆”系指公共行业的非营利机构，作为保存所有涉及国家和人民的知识类型作品的存放处，包括文化遗产，以促进知识运用于教育、教学、研究和公众利益。

– “数据库”系指按某一系统或有序的方式排列的独立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的汇编，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进行单独查询，并且由于对其内容的筛选或排列，构成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但对内容本身的任何已有权利不构成影响。

– “残疾”系指需要无障碍格式的作品的视力障碍或其他生理、心理、知觉或认知能力不健全。

– “专有权”系指根据《伯尔尼公约》和《WIPO版权条约》(WCT)向作者授予的专有授权权利。

– “图书馆”系指公共行业的机构，提供涉及国家和人民所有知识类型的作品，包括文化遗产，以促进知识运用于教育、教学、研究和公众利益。

– “作品”系指受版权保护的任何文学和艺术作品，包括版权保护已届满的任何文学和艺术作品。

3. 普遍适用的考虑

* 评论意见：

*欧洲联盟*

. 版权保护不仅为促进教育内容的创作所需，也为创作一般性作品所需，而一般性作品处在教学活动运行的核心。因此，为了让欧盟的教育机构可以获得教材等最佳质量的作品，需要版权保护。因此，在版权保护和实现公共利益目标之间实现公正、可持续的平衡至关重要。

*美利坚合众国*

. 我们想强调，与欧盟一样，我们美国的教育体制也由一个活跃的教育与研究资料商业市场所支撑，也由我们版权法中的一套例外与限制所支撑，其中包括公平使用原则以及关于教师与学生的具体规定。商业市场(通过许可和自愿协议)与我们版权法中的例外与限制(例如，通过17 USC 110和107)一起，为获取完全参与信息社会所必须的信息、研究和创意表达提供了关键途径。美国的商业市场既包括大型出版商，也包括非营利出版社。它服务于任何数量的教育机构和受众，既有公共的也有私人的，从k-12到高校课程再到成人教育措施等等，不一而足。总之，美国在教育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可持续的教育市场的结果。与此同时，例外与限制是全世界以及国家一级版权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点毫无疑问。根据我们的经验，满足三步检验标准的适当、平衡的例外要求认真开展研究，考虑所有情形，但我们必须承认这些情形可能国与国不同。

3.1. 灵活性

* 评论意见：

*巴基斯坦*

. 加强已有的灵活性，并在版权制度中引入新的灵活性，以确保能够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课本与教材。

*欧洲联盟*

. 《伯尔尼公约》规定了具体例外，允许为引用和教学目的使用版权作品。同种类型的例外也为《WIPO版权条约》所允许，就相关权而言，也为《罗马公约》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所允许。这些例外在实施方面给这些公约和条约的成员留出了很大余地(例如，在教育方面不区分教育层次或者教育性质)。对国际一级所规定框架的适用通过国家立法加以执行并使其适应本地条件，同时尊重各项公约与条约中规定的三步检验标准，由各国负责。

3.2. 三步检验标准

* 案文提案：

*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

. 对三步检验标准的解释。

在适用《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2款、《TRIPS协定》第13条、WCT第10条或任何其他多边条约中的类似条款时，均不妨碍缔约各方让关于三步检验标准的解释尊重教育和研究需求所产生的合法利益，包括第三方的利益，尊重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其他公共利益，例如实现科学进步以及文化、教育、社会或经济发展的需要，保护竞争和二级市场等。

3.3. 三步检验标准的范围

3.4. 更新例外的义务/建议

* 案文提案：

*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

. 更新和扩大教育例外尤其是数字领域例外的义务。

缔约各方应对其国内法中根据《伯尔尼公约》，尤其是第10条第1款和第10条第2款被认为可以接受的限制与例外进行更新、推动并适当扩大到数字环境中，并应制定适合在数字网络环境中保护教育与研究活动的新例外与限制。

* 评论意见：

*巴基斯坦*

. 加强已有的灵活性，并在版权制度中引入新的灵活性，以确保能够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课本与教材。

3.5. 进行中的WIPO工作计划/最佳做法和经验

* 案文提案：

*萨尔瓦多*

. 缔约各方同意定期交流在有效落实本文书规定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4. 使　用

4.1. 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

* 案文提案：

. “受益人”定义的备选项。

*13.1. 非洲集团*

本条约适用于残疾人、教育机构和研究组织、学生、图书馆和档案馆。

*13.2. 印　度*

缔约各方应为残疾人、公共和私营教育和非营利研究机构与教学机构的利益规定本条约所保证的例外与限制，前述各方在本条中称为受益人。

*13.3. 巴基斯坦*

缔约各方应为残疾人、公共和私营教育、教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的利益规定本条约所保证的例外与限制，前述各方在本条中称为受益人。

*非洲集团*

. 为教学、学术或研究提供便利的权利。

(1) 凡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所的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出于教学、个人学习或研究目的，可以——

(a) 用任何语言翻译作品并以印刷形式或类似的复制形式出版该译本；以及

(b) 复制并出版翻译后的作品；

(c) 向系机构或组织成员的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格式的作品；

(d) 在为教育目的制作和发行的教育资源中收入版权资料的节选。

(2) 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所的人应有权将合法获得的根据本条第(1)款制作的作品复制件出口到另一个被联合国划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

. 作品的进出口——权利用尽。

(1) 与《伯尔尼附件》一致，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所的教育机构、图书馆、研究组织或学生，拥有合法获取的作品复制件或者相关权客体的，应有权不受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的许可，销售、出口、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复制件或相关权客体。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非经录音制品、电影作品或计算机程序(包括包含这种程序的任何带、盘或其他介质)的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授权，对于录音或电影作品，非经其中所包含音乐作品的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授权，特定录音制品的所有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计算机程序(包括包含计算机程序的任何带、盘或其他介质)特定复制件的任何拥有人不得在缔约方领土内为了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以出租、租赁或出借或者属于出租、租赁或出借性质的任何其他行为或做法处置或授权处置该录音制品或者电影作品或计算机程序(包括包含计算机程序的任何带、盘或其他介质)的占有权。

(3) 本条第(2)款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设在缔约方领土内的图书馆、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为非营利目的出租、租赁或出借录音制品或电影作品。

(4) 设在缔约方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向另一个教育机构或者向教员、员工或学生转让合法制作的计算机程序复制件，不构成本条第(2)款所指的为了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出租、租赁或出借。

(5) 合法取得的作品复制件或者相关权客体的所有者，有权不经版权人的许可，在缔约方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直接或者以一次放映不超过一个图像的方式，向该复制件所在地的观众公开展示该复制件或相关权客体。

. 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画廊的使用。

(1) 在缔约方运营的任何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画廊有权［与教育或研究组织联合］——

(a) 为备份和保存目的制作其馆藏中的作品或相关权客体的复制件；

(b) 在该机构馆藏中的作品或相关权客体的复制件不完整时，从另一家机构制作或取得所缺部分的复制件；

(c) 其馆藏中已有或应当有的作品或相关权客体采用其选定格式的复制件无法合理地通过一般贸易或出版商取得的，制作这种格式的复制件；以及

(d) 在经合理努力之后无法取得作者或其他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许可时，制作作品或相关权客体的复制件。

(e) 以无障碍格式向残疾人或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机构提供作品供出借。

(2) 本条第(1)款授予的权利应只适用于为非商业用途进行的使用。

(3) 根据本条第(1)款制作的复制件，不论格式如何，均可用于个人用途或学习，并可以向使用者出借。

(4) 图书馆应有权通过不论是邮寄、传真还是安全电子传输等方式相互供应，条件是作品的电子复制件在打印纸质复制件之后电子文件被立即删除，但为存档目的保存电子复制件除外。

. 国家缴存中心。

1. 缔约各方可确定由特定的图书馆、档案馆或任何其他机构作为指定的缴存中心，并规定凡在该国出版的作品，均须向该中心缴存并由其永久保存至少一份。

2. 指定的缴存中心有权要求，凡已出版的版权作品或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已出版材料，均须缴存。

3. 缴存中心可以为保存目的对可公开获取的内容复制至少一份记录，并要求凡已向公众传播或向公众提供的版权作品或者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均须缴存。

. 对图书馆和档案馆责任的限制。

图书馆员或档案馆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事，执行属于本条约所规定例外或限制的任何行为，不承担版权侵权责任，不论是直接责任还是间接责任。

*巴　西*

. 以下行为不构成对版权的侵权行为：

– 教育机构在教育或研究活动中，为教学目的，酌情对作品进行表演、朗诵和展览；但应以非商业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 教师在教育或研究活动中，为解说目的，对任何种类的现有作品的摘录，或就视觉艺术作品或短小乐曲而言，对全部作品，进行复制、翻译和发行，以用作教学资源；但应以非商业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 受众对讲座、会议和授课作笔记。上述讲座、会议和授课笔记未经演讲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发表。

– 为学习、批评或辩论目的，在图书、报纸、杂志或任何其他媒体上引用一部作品的摘录；但应以正当理由为限，并应遵循合理使用的原则，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 评论意见：

*芬　兰*

. 此外，可以对作品进行汇编，制成文学或艺术作品文集，由多个作者的作品组成。这种用途限于出版当年起五年之后。该例外仅允许印刷形式的文集。特别指出的是，为教育目的制作的作品不包括在该例外之内。作者有权为这种使用获得报酬。

*欧洲联盟*

. 欧盟在这一领域的版权框架力求在版权及相关权保护和教育目标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办法主要是：

a) 使成员国可以在本国立法中为教育机构和教学目的制定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其中包括使成员国可以决定是否规定在适用这些例外时向权利人提供公平补偿；

b) 允许必要程度的灵活性，使成员国可以根据本国的教育政策、法律传统和市场特点在本国法律制度中采用例外。考虑到欧盟成员国的数量以及联盟中不同法律和教育制度的数量，这是最基本的；

c) 确保这些例外的适用在三步检验标准的框架中进行。

在欧盟，有利于教育机构和教学目的的例外在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方面的第2001/29/EC号指令(“《Infosoc指令》”)。该指令为出于教学或科学研究解说的唯一目的建立了复制权、向公众传播权和提供权的例外可能性，这在欧盟一级被普遍认为是教育机构进行的教学活动的主要例外。这项教学例外在欧盟各成员国的执行，在范围、所用作品的性质、受益人的类型和补偿办法方面存在不同。此外，在一些情况中，这项例外与权利人发放许可相联系或者作为补充。该例外包括为教学解说的唯一目的使用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客体，条件是这种使用出于非商业性目的。欧盟法律要求成员国在任何教学例外中规定，必须说明作品的来源和作者的姓名(充分尊重精神权利)，除非不可能。该例外涵盖复制权、向公众传播权(其中包括“向公众提供”)及发行权，适用于面对面教学和远程学习。上传、在线传输和下载作品或其他客体等行为，被第5.3(a)条的教学例外所涵盖，条件是要满足其他要求，主要是适用三步检验标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能对受保护作品进行的永久性下载，可以被教学例外或者第5.2(b)条的私人复制例外所涵盖。关于所涵盖的作品或其他客体，《Infosoc指令》中的教学例外在可用的作品或其他客体的性质或者使用范围方面没有规定限制(很明显，成员国在这方面做出决定时，需要遵守三步检验标准)。受益人类型方面适用同样的办法；该例外在有资格的教育机构类型(学校、大学等)或性质(公立或私立)方面未作限制。但是，该例外述及了教育活动的具体目的(“要实现的非商业性目的”)，序文42在这方面提供了指导。另外值得指出的是，该例外在可以从中受益的人(机构、教师还是学生)方面未作规定。为教学目的对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的使用进行组织方面，欧盟存在着不同制度。使用许可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要么与例外的适用并存(例如为了让使用者超出例外的范围)，要么取代例外的适用。教育机构可以用不同方法对权利人进行补偿，或者解决各种权利许可：

– 一些国家用扩展性集体许可协议来便利教学用作品和其他客体的使用许可。

– 在教学使用不由法定例外允许的成员国，或者仅在没有相关许可方案时才适用例外的成员国，自愿集体许可发挥着作用。

– 在集体权利管理组织无权管理和处理教学所需权利的情况中，自愿个人许可也发挥着作用，这主要是数字化复制和网上提供的情况，但在一些情况中也包括影印权。在这些情况中，权利由权利人直接许可。

指令还建立了引文例外、影印复制例外和私人复制例外的可能性。所有这些都可能在教学活动中在两个方向发挥作用：教师在教育背景中将作品用于分析、评论或评价，以及教育机构中由机构或学生制作复制件。与教学例外并行，《Infosoc指令》中为引文、影印复制和私人复制规定的例外也可能豁免一些在教学活动中发生的行为。引文通常指原文使用的文学作品的摘录、篇章或部分，或者其他作品的类似部分(如绘画、电影中的场景等)，并伴有评论或者批评。对作品摘录的复制，只有在摘录内容相对于被引用作品和引用作品双方均较短时，通常才被认为是该例外所涵盖的引文。引文不能过长。这是一种微妙的判断，其标准由各成员国的判例所决定。要注意的是，在一些成员国，引用某些艺术作品不属于一般性引文例外的范围。引文例外既涵盖复制权也涵盖向公众传播权(包括向公众提供)，可以在类似于“批评或评论”的许多不同活动中使用，但不限于此。引文例外也可以在教学活动的框架内得到应用。一些欧盟成员国授予一般性引文例外，例外不限于任何具体目的，而另一些成员国则提及教学等具体目的。从一部作品或其他客体中引用一段话或一句话，对于评论、分析或批评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已有作品，往往是基本需要。为引文目的使用摘录，限于符合公平做法的使用，以及具体用途所要求的范围。这意味着通常仅有作品的一小部分可以不经权利人授权而得到使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有理由“引用”整部作品(如漫画、图片或诗歌)。与之对照，教学例外必然超出简单的引文。在这方面，一些欧盟成员国的引文例外可能被限定于“短引文”、“合法出版作品的简短摘录”、“作品中的篇章”、“使用简短引文”、“书面、声音或视听性质的片段和立体、摄影或艺术性质的孤立作品”。在教学例外狭窄的制度中，引文例外尤为重要。《Infosoc指令》规定，在可能时要说明来源，包括作者的姓名。在这方面，各国法律明文要求提及来源和作者的姓名、作品的名称，甚至是出版商和译者；另一些成员国则提及“适当使用”和“充分署名”。影印复制和私人复制例外方面，根据《Infosoc指令》，欧盟成员国被要求确保权利人为影印复制或私人复制造成的损害收到公平补偿。在许多成员国，公平补偿通过适用于制作复制件所用的某些设备和/或介质的税金(影印复制税和私人复制税)来提供。最后，这方面还有两种相关的可能例外：(i)有利于教育机构的复制权例外，和(ii)在教育机构场所内专用终端上为研究或私人学习目的的复制权、向公众传播权和提供权例外。这些例外主要用于为保存目的制作复制件以及个人在机构场地内为私人学习传播一定数量的复制件。使用这些例外，主要是为了图书馆的利益(包括教育机构内的图书馆)，不同于教学例外(即教育机构在教学过程中使用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教育机构例外)。多数成员国在教学例外和图书馆例外之间建立了明确的区别。

*法　国*

. 在《伯尔尼公约》的背景下，并在尊重法国法律传统的第2001/29/EC号指令的框架内，法国建立了教育例外，载于知识产权法典的第L 122-5 e)条中。该条授权对作品的摘录进行复制或展示，但排除了为教学目的创作的作品、乐谱和数字形式的文字作品。这项规定针对的是教学和研究背景下的解说用途，排除了一切娱乐活动，条件是这种传播或复制的目标公众主要由直接涉及的大学生、中小学生或者教师与研究人员组成。利用这种传播和复制，不产生任何商业性使用，并且以谈判商定的一笔总付款提供报酬。法国的这一立法框架有五项基本原则或称支柱。第一项是此项例外不包括所有资料。在法国，该例外不能包括教学用书籍、乐谱和数字作品。课本以及高校课本不属于该例外的范围，这与许多外国的立法框架类似。为数字版和乐谱规定例外的例外，理由是这些领域的脆弱性，乐谱尤为如此。后者已经在遭受各种复制，因此这项例外不能以其为对象。在法国，已经与权利人就这些图书和印刷乐谱以及期刊的教育使用做了约定。与授权使用版权资料的各种例外平行，为不被例外所包括的作品使用许可方案。因此我们需要把许可与例外一并考虑。法国例外的第二项一般原则涉及目的。向公众传播或者复制受保护作品，只可被用于讲解课程或者研究者的工作。这一教学目的包括所有小学和大学教育，不管是公立还是私立，以及远程学习。法国不区分正规教学和远程学习。研究方面，该例外涵盖公共机构的所有研究，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的标准排除了私营公司进行的研究。法国立法框架的第三个支柱是其例外所针对的非常特殊的公众。法国教育例外针对的公众很明确，由直接相关的中小学生、大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组成。一个首要条件涉及相关人员，另一个条件涉及这些人员和教学框架中所设主题之间的关联。第四个要素是没有商业性目的。这来自2011年5月22日第2001/29/EC号指令中所规定的非商业性目的。其根本理由是例外要符合一般公共利益的目标。最后一个支柱也非常重要，是提供报酬。例外在法国只能被用于通过谈判商定的一笔总付款报酬的对应物。

*美利坚合众国*

. 在美国，我们有一套有针对性的教育例外，法律见于美国版权法第110条。第110条允许在面对面教学和远程教育两方面在某些情况下(并在符合某些要求时)有限地使用版权资料。我们之后酌情介绍了我国法律第110条的具体方面，以及它如何反映要讨论的某些个别主题，例如课堂内学习和远程教育。从更一般性的意义上说，根据美国法律，公平使用原则在具体情况中允许第三方对版权作品进行有限的使用，包括用于教学、学术或研究目的。这一原则载于美国版权法第107条，其中规定了法院在判定某种特定使用根据法律是否“公平”时必须考虑的四项非排他性要素。根据这一原则，按照我国法院的适用情况，对社会有益的使用，包括教育使用，在一些情况中更有可能被认为是公平使用，例如取用的作品不超过为实现教育和研究目的所必须的部分，以及使用不对权利人造成市场损害的情况。使用“增加了新的事物，有了进一步的目的或不同性质”，在法院适用四项要素，分析使用的目的和性质中也很重要。然而，考虑这些因素，往往要对每个个案的事实和情形进行复杂的分析，并不一定展示出笼统的指导方针，可被理所当然地全面适用于各种使用。

4.2. 课堂教学：

* 案文提案：

*非洲集团*

. 获取教材：关于侵权补救措施的限制。

(a) 除其他版权的限制与例外，诸如《伯尔尼公约》第10条、第10条之二、附件和其他各条所包括的限制与例外，以及符合TRIPS协定第44.2条的规定，各成员同意制定在下述情况的关于作品侵权补救措施的适当限制：

1． 为学生使用目的在课堂作业时复制文章。

2． 如教育机构或学生无法承受作品价格，复制供学生和教师使用的图书和其他作品的复制件。

3． 为教育目的翻译一部作品。

4． 对无法再从出版商获得的作品，以及/或经过善意努力无法确定和查明该作品所有人以至不能找到该作品所有人的作品，制作上述作品的复制件。

(b) 在执行(1-4)项时，应适用以下关于补救措施的限制。

(1) 只要作品的使用和发行限于教育目的，除责令侵权人向被侵权的版权专有权所有人为使用被侵权作品支付合理和公平补偿金外，不给予货币救济(包括实际赔偿金、法定赔偿金、费用和律师费)。

(2) 应由作品使用地所在的成员国确定合理和公平补偿金的数额。各成员国应可自由确定支付此种补偿金所要参照的情形，包括届时应支付补偿的特定时间。在确定合理和公平补偿金的可能数额时，应适当考虑成员国的文化促进目标，特别需考虑这些组织对作品使用的非商业性，以实现与其公共利益使命相关的各项目的，诸如：促进学习和传播文化以及推动全体公民获取知识的必要性。

(c) 本条应依据联合国大会的惯例，仅适用于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成员。

*巴　西*

． 以下行为不应构成对版权的侵权行为：

– 教育机构在教育或研究活动中，为教学目的，酌情对作品进行表演、朗诵和展览；但应以非商业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 教师在教育或研究活动中，为解说目的，对任何种类的现有作品的摘录、或就视觉艺术作品或短小乐曲而言，对全部作品进行复制、翻译和发行，以用作教学资源；但应以非商业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 受众对讲座、会议和授课作笔记。上述讲座、会议和授课笔记未经演讲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发表。

– 为学习、批评或辩论目的，在图书、报纸、杂志或任何其他媒体上引用一部作品的摘录；但应以正当理由为限，并应遵循合理使用的原则，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

． 教学法、教学或教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表演；

– 复制；

– 在课堂分发受保护的作品或受保护作品的片段；

– 翻译、改编和其他改动。

*中　国*

. 课堂教学：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可以翻译和少量复制已发表的作品；可以将上述翻译件和复制件编入课堂教学材料，并在课堂中向学生散发、展示或播放，以进行教学事例和课堂讨论。上述行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出处。

* 评论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 《美国版权法》第110条第(1)项旨在处理传统课堂教学中使用版权作品的例外问题。该条规定允许教师或学生展示或表演版权作品，但教师或学生须在非营利教学单位开展的部分面对面的直观教学活动中进行此种使用，并且该作品应为合法制作的复制件。

*芬　兰*

． 介绍有关教育活动的欧洲联盟指令在芬兰的执行情况，对了解今天所讨论的几个领域的议题或许有些帮助；对巴西所提出的具体领域尤其如此。这就是第三个主题领域：为教育和教学目的。我们的1961年《版权法》从一开始就体现了教育活动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需求，同时也涉及到其他这方面的需求。实际上，对授予作者的专有权利，必须根据芬兰法律，结合对其规定的各种限制与例外进行诠释。这些例外限于非营利范畴。就教育而言，我们的规定一方面立足于限制作者的公开表演权，另一方面则对其复制权加以限制。根据芬兰的法律，对已出版的作品可以进行与教育相关的公开表演。这一规定不涉及到戏剧或电影作品，除非其使用目的是利用电影进行研究和高等教育。有关复制权，如果一部作品已被教师或学生在课堂上公之于众或进行表演，则该作品就可被录制以供在课堂上进行临时使用。还可以把一部文学作品的部分内容，或者如果该作品并非宏篇巨著，还可以把整部作品纳入试卷中，作为一次考试的部分内容或作为一次相应的测验。在这里，复制权的例外给予了在考试内容方面酌情定夺的可能性。

． 除限制之外，芬兰法律还从60年代开始制定了一种专门机制，这种机制被称之为扩大的集体使用许可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可以在使用者和权利人之间，以一种灵活方式就作品用于教育活动或科研活动进行谈判。上述使用包括在数字环境中的使用。

4.3. 课堂教学之外

* 案文提案：

*非洲集团*

． 教育机构和研究组织。

(1) 缔约各方同意，应准许为研究目的可不经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许可，在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中，或由教师或学生对作品或相关权客体进行以下使用：

(a) 瞬时或偶然的临时复制行为，并且是技术程序的不可或缺和基本组成部分，其唯一目的旨在使：

(i) 中介通过网络在第三方之间进行播送；

(b) 可利用任何摄影技术或某些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方法进行复制；

(c) 可为私人使用和不直接或间接属于商业性的教育学习或研究目的，在任何介质上进行复制；

(d) 广播组织可利用其本身设备，为自己的广播节目制作作品的临时录制件。但由于其具有特殊文献性质，应允许由教育或研究机构或官方档案馆保存此类临时录制品；

(e) 可在诸如医院或监狱这类非正式学习场所，为非商业目的复制广播节目；

(f) 可用于纯粹的翻译、测验、学习或科研目的，只要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除非无法做到；

(g) 可为实现互操作性、研究或学习目的，对计算机程序进行反向工程或反编译；

(h) 可为残疾人利益进行使用，但此种使用应与该残疾直接相关并以教育或研究机构的特殊残疾要求的范围为限；

(i) 可由报刊进行复制、向公众传播，或提供属于有关当前经济、政治或宗教选题的研究或学习成果或来源于广播作品或其他相同性质客体的成果；但对此种使用未作出明确保留的情况下，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或使用的作品或其他与时事报导相关的客体，但应以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的合理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j) 可为批评或综述目的进行引用，但引文应涉及已合法向公众提供的一部作品或其他客体，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同时此种使用应符合合理使用的惯例，并以特定目的所要求的范围为限；

(k) 可为公共健康或公共安全目的进行使用；

(l) 为确保正常播放或报导行政、议会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进行使用；

(m) 可使用政治演说以及公开讲座或类似作品或客体的摘录，但应以提供信息的目的为限，并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n) 可为讽刺、戏说或模仿目的进行使用；

(o) 可为永久性地放置在公共场所而使用建筑或雕塑作品；

(p) 可在其他材料中偶然纳入一部作品或相关权客体；

(q) 可为公共展览会或艺术品销售做广告的目的进行使用，但应以推动此项活动所需为限，不包括任何商业性使用；

(r) 可进行与设备展示或修理相关的使用；以及

(s) 可为研究或私人学习目的，通过在公众可以进入的图书馆、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档案馆等场所设置专用终端的方式，向公众的个别成员传播或提供其馆藏中不受购买或使用许可条款限制的作品和其他客体。

(2) 尽管有上述特定例外的规定，应准许缔约各方颁布符合《伯尔尼公约》的新的例外与限制并制定国家惯例，以确保公众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享受教育和科研的利益。

(3) 除本条列出的特定例外，缔约各方也可采用合理使用的原则。

． 获取教材：关于侵权补救措施的限制。

(a) 除其他版权的限制与例外，诸如《伯尔尼公约》第10条、第10条之二、附件和其他各条所包括的限制与例外，以及符合TRIPS协定第44.2条的规定，各成员同意制定在下述情况的关于作品侵权补救措施的适当限制：

1． 为学生使用目的在课堂作业时复制文章。

2． 如教育机构或学生无法承受作品价格，复制供学生和教师使用的图书和其他作品的复制件。

3． 为教育目的翻译一部作品。

4． 对无法再从出版商获得的作品，以及/或经过善意努力无法确定和查明该作品所有人以至不能找到该作品所有人的作品，制作上述作品的复制件。

(b) 在执行(1-4)项时，应适用以下关于补救措施的限制。

(1) 只要作品的使用和发行限于教育目的，除责令侵权人向被侵权的版权专有权所有人为使用被侵权作品支付合理和公平补偿金外，不给予货币救济(包括实际赔偿金、法定赔偿金、费用和律师费)。

(2) 应由作品使用地所在的成员国确定合理和公平补偿金的数额。各成员国应可自由确定支付此种补偿金所要参照的情形，包括届时应支付补偿的特定时间。在确定合理和公平补偿金的可能数额时，应适当考虑成员国的文化促进目标，特别需考虑这些组织对作品使用的非商业性，以实现与其公共利益使命相关的各项目的，诸如：促进学习和传播文化以及推动全体公民获取知识的必要性。

(c) 本条应依据联合国大会的惯例，仅适用于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成员。

*GRULAC*

． 教学法、教学或教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表演；

– 复制；

– 在课堂分发受保护的作品或受保护作品的片段；

– 翻译、改编和其他改动。

*巴　西*

． 以下行为不应构成对版权的侵权行为：

– 教育机构在教育或研究活动中，为教学目的，酌情对作品进行表演、朗诵和展览；但应以非商业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 教师在教育或研究活动中，为解说目的，对任何种类的现有作品的摘录，或就视觉艺术作品或短小乐器而言，对全部作品，进行复制、翻译和发行，以用作教学资源；但应以非商业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 受众对讲座、会议和授课作笔记。上述讲座、会议和授课笔记未经演讲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发表。

– 为学习、批评或辩论目的，在图书、报纸、杂志或任何其他媒体上引用一部作品的摘录；但应以正当理由为限，并应遵循合理使用的原则，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厄瓜多尔*

． 为教育目的以交互式向公众提供或向公众传播。

4.4. 为教育目的以交互式向公众提供或向公众传播

4.5. 文集和读本

* 评论意见：

*芬　兰*

． 此外，可以汇编作品的形式编纂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文集，其中包括若干作者的作品。自作品发表之年起五年之后的时间里方可进行此种使用。该例外仅针对印刷版本的文集。要特别指出：用于教育目的的作品，不在该例外涵盖的范围内。作者有权要求为此类使用支付报酬。

4.6. 远程学习

* 案文提案：

*非洲集团*

． 远程学习。

(1) 在位于缔约方领土境内的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开展的远程学习课程中，对作品或相关权客体进行的以下使用应属合法：

(a) 如限于教学目的，对任何作品进行表演，包括戏剧作品和视听作品；以及

(b) 展示为完成一项教学目标所需的数量合理的任何作品。

(2) 对市场销售的主要为表演或展示作为通过数字网络播送的媒介教学活动的内容而并非作为已开设课程或可合理确定为研究计划内容的作品或相关权客体，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不适用。

(3) 为以下目的，位于缔约方领土境内的教育机构应有权录制和保存任何远程教育播送内容的复制件，无论复制件是否包括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内容：

(a) 保存供学生在一段时间内获取完成学习目标所需的内容；和

(b) 进行偶然的或数字播送所需技术环节的复制和存储，包括对材料的瞬时或临时存储，但在系统或网络上获取受版权保护内容的时间，不得长于为便于因播送目的而制作的教学内容的播送所需的合理时间，而且应以技术上的可行性为限。

(4) 如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了解或有理由认为，复制件系非法制作或获取，则本条的规定应不适用于通过非法制作或获取的复制件进行的表演或展示。

． 教育机构和研究组织。

(1) 缔约各方同意，应准许为研究目的可不经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许可，在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中，或由教师或学生对作品或相关权客体进行以下使用：

(a) 瞬时或偶然的临时复制行为，并且是技术程序的不可或缺和基本组成部分，其唯一目的旨在使：

(i) 中介通过网络在第三方之间进行播送；

(b) 可利用任何摄影技术或某些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方法进行复制；

(c) 可为私人使用和不直接或间接属于商业性的教育学习或研究目的，在任何介质上进行复制；

(d) 广播组织可利用其本身设备，为自己的广播节目制作作品的临时录制件。但由于其具有特殊文献性质，应允许由教育或研究机构或官方档案馆保存此类临时录制品；

(e) 可在诸如医院或监狱这类非正式学习场所，为非商业目的复制广播节目；

(f) 可用于纯粹的翻译、测验、学习或科研目的，只要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除非无法做到；

(g) 可为实现互操作性、研究或学习目的，对计算机程序进行反向工程或反编译；

(h) 可为残疾人利益进行使用，但此种使用应与该残疾直接相关并以教育或研究机构的特殊残疾要求的范围为限；

(i) 可由报刊进行复制、向公众传播，或提供属于有关当前经济、政治或宗教选题的研究或学习成果或来源于广播作品或其他相同性质客体的成果；但对此种使用未作出明确保留的情况下，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或使用的作品或其他与时事报导相关的客体，但应以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的合理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j) 可为批评或综述目的进行引用，但引文应涉及已合法向公众提供的一部作品或其他客体，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同时此种使用应符合合理使用的惯例，并以特定目的所要求的范围为限；

(k) 可为公共健康或公共安全目的进行使用；

(l) 为确保正常播放或报导行政、议会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进行使用；

(m) 可使用政治演说以及公开讲座或类似作品或客体的摘录，但应以提供信息的目的为限，并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n) 可为讽刺、戏说或模仿目的进行使用；

(o) 可为永久性地放置在公共场所而使用建筑或雕塑作品；

(p) 可在其他材料中偶然纳入一部作品或相关权客体；

(q) 可为公共展览会或艺术品销售做广告的目的进行使用，但应以推动此项活动所需为限，不包括任何商业性使用；

(r) 可进行与设备展示或修理相关的使用；以及

(s) 可为研究或私人学习目的，通过在公众可以进入的图书馆、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档案馆等场所设置专用终端的方式，向公众的个别成员传播或提供其馆藏中不受购买或使用许可条款限制的作品和其他客体。

(2) 尽管有上述特定例外的规定，应准许缔约各方颁布符合《伯尔尼公约》的新的例外与限制并制定国家惯例，以确保公众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享受教育和科研的利益。

(3) 除本条列出的特定例外，缔约各方也可采用合理使用的原则。

* 评论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 美国在九十年代末叶广泛参与了推动远程教育发展和提高的进程，并努力确保我们的版权法对教育作出的例外规定，能够反映出数字时代的现实。因此，美国进行的这次审查工作包括公众辩论和讨论，最终由美国版权局发布了一项关于版权和数字远程教育的正式研究报告，并向国会提出了有关可能需要在我们的法律中进行立法变革的建议。美国为此于2002年颁布了《技术、教育和版权协调法案》(亦称之为《TEACH法案》)，该法案修正了《美国版权法》第110条，以便在适宜情况下并根据某些限制，准许将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表演和展示纳入数字远程教育。具体而言，《TEACH法案》扩大了第110条涵盖的作品范围，并取消了作为该条规定必备要求的有形课堂的概念，以支持在教师督导下的“媒介教学活动”的理念。与此同时，《TEACH法案》承认在数字环境下对版权所有人的内在风险，为此纳入了一些保障条款，以防止未经许可擅自发行和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依据《TEACH法案》的规定，只有经认可的教育机构或政府部门，方可援用本例外规定；同时仅许可正式注册课程的学生接收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播送内容。此外，教育机构须采用可合理防止接收者在课程时段外保存该作品和防止对其再传播的技术措施。根据我国法律，通常禁止教育机构干扰版权所有人为防止对已使用的作品进行保存和发行而采取的技术措施。最后，为保护远程教育教材市场和鼓励创作远程教育教材，依《TEACH法案》规定的例外，不延及专门为在线教育使用编写的受版权保护作品、教科书材料或学生为其独立使用专门获取的其他材料。基于同一精神，我们认为，鉴于我们是在国际层面上讨论版权的例外与限制，因此我们必须同心协力以确保通过教育机构承担适当责任的方式来兼顾教育机构的需求。正如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的Winston Tabb所言，限制与例外为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提供一个安全环境乃是至关重要的。

4.7. 研 究

* 案文提案：

*非洲集团*

． 获取公共资助的研究。

(1) 除本条第(2)款的规定，任何由缔约方公共基金全部或部分资助的研究所产生的任何作品，应在其被录制后的(12)个月内，免费向公众提供。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应适用于：

其内容向公众提供将危害缔约方的安全或其他至关重要的公共利益的作品。

． 为教学、学术或研究提供便利的权利。

(1) 凡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所的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出于教学、个人学习或研究目的，可以：

(a) 用任何语言翻译作品并以印刷形式或类似的复制形式出版该译本；以及

(b) 复制并出版翻译后的作品；

(c) 向系机构或组织成员的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格式的作品；

(d) 在为教育目的制作和发行的教育资源中收入版权资料的节选。

(2) 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所的人应有权将合法获得的根据本条第(1)款制作的作品复制件出口到另一个被联合国划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

． 教育机构和研究组织。

(1) 缔约各方同意，应准许为研究目的可不经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许可，在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中，或由教师或学生对作品或相关权客体进行以下使用：

(a) 瞬时或偶然的临时复制行为，并且是技术程序的不可或缺和基本组成部分，其唯一目的旨在使：

(i) 中介通过网络在第三方之间进行播送；

(b) 可利用任何摄影技术或某些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方法进行复制；

(c) 可为私人使用和不直接或间接属于商业性的教育学习或研究目的，在任何介质上进行复制；

(d) 广播组织可利用其本身设备，为自己的广播节目制作作品的临时录制件。但由于其具有特殊文献性质，应允许由教育或研究机构或官方档案馆保存此类临时录制品；

(e) 可在诸如医院或监狱这类非正式学习场所，为非商业目的复制广播节目；

(f) 可用于纯粹的翻译、测验、学习或科研目的，只要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除非无法做到；

(g) 可为实现互操作性、研究或学习目的，对计算机程序进行反向工程或反编译；

(h) 可为残疾人利益进行使用，但此种使用应与该残疾直接相关并以教育或研究机构的特殊残疾要求的范围为限；

(i) 可由报刊进行复制、向公众传播，或提供属于有关当前经济、政治或宗教选题的研究或学习成果或来源于广播作品或其他相同性质客体的成果；但对此种使用未作出明确保留的情况下，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或使用的作品或其他与时事报导相关的客体，但应以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的合理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j) 可为批评或综述目的进行引用，但引文应涉及已合法向公众提供的一部作品或其他客体，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同时此种使用应符合合理使用的惯例，并以特定目的所要求的范围为限；

(k) 可为公共健康或公共安全目的进行使用；

(l) 为确保正常播放或报导行政、议会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进行使用；

(m) 可使用政治演说以及公开讲座或类似作品或客体的摘录，但应以提供信息的目的为限，并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n) 可为讽刺、戏说或模仿目的进行使用；

(o) 可为永久性地放置在公共场所而使用建筑或雕塑作品；

(p) 可在其他材料中偶然纳入一部作品或相关权客体；

(q) 可为公共展览会或艺术品销售做广告的目的进行使用，但应以推动此项活动所需为限，不包括任何商业性使用；

(r) 可进行与设备展示或修理相关的使用；以及

(s) 可为研究或私人学习目的，通过在公众可以进入的图书馆、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档案馆等场所设置专用终端的方式，向公众的个别成员传播或提供其馆藏中不受购买或使用许可条款限制的作品和其他客体。

(2) 尽管有上述特定例外的规定，应准许缔约各方颁布符合《伯尔尼公约》的新的例外与限制并制定国家惯例，以确保公众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享受教育和科研的利益。

(3) 除本条列出的特定例外，缔约各方也可采用合理使用的原则。

． 针对科学的特定例外。

(1) 单纯出于科学研究目的的使用，不属于对版权及相关权授予的专有权的侵权行为。在解释本规定时，应承认以下行为属于本规定的范围：

(i) 复制由政府实体或政府工作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制作的任何科学或教育材料；

(ii) 为非营利科研目的，通过搜索引擎、自动化知识发现工具或任何迄今为止所了解或今后发现的其他数字手段，对任何合法获取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复制和再使用，上述手段包括：存储、归档、链接、数据挖掘程序、数据操作以及虚拟科学试验，但须在合理的可行范围内标明使用的出处；

(iii) 对任何无论是否享有版权的科学作品中的主张、事实、数据、调查结果或结论的使用或再使用，包括事实信息和数据的汇编，但须在合理的可行范围内标明使用的出处；

(iv) 企图无视这些规定或以另外方式限制获取科学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均应被视为对版权的一种滥用。

(2) 受技术措施保护的作品所有人，应有义务按本条的规定，为研究目的提供作品。其纯粹为科研目的获取并使用此类作品的要求遭到无理拒绝的研究人员，可利用反规避措施，以便为非营利科研目的获取并使用此类作品。

(3) 在出于营利性科研目的的情况下，其获取并使用科学作品的要求遭到无理拒绝的研究人员，在利用反规避措施获取并使用此类作品时，应有义务向作品所有人支付合理补偿。

(4) 企图无视这些规定的契约应作为反对公共政策而被视为无效。

． 计算机程序。

由位于缔约方领土内的非营利教育机构，向另一非营利教育机构或向教职员、工作人员和学生，转让合法制作的计算机程序复制件的所有权，不构成本条第(3)款规定的为取得直接或间接商业优势的出租、租用或借用行为。

* • 评论意见：

*欧洲联盟*

． 在关于协调信息社会版权及相关权某些问题的指令2001/29/EC(《Infosoc指令》)中，阐明了为研究目的的版权和相关权的例外框架。本指令规定了以下针对复制权、向公众传播权和提供权的任择性例外(如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一样，除适用三步检验标准外)：

1． 为纯粹科研目的的例外

2． 为引用目的的例外

3． 为在某些机构的场所内的专用终端上进行研究或个人学习目的的例外。

《Infosoc指令》在第5条第(3)款(a)项和相应的叙文42中，阐明了这一框架，成员国则可依据这一框架规定：作品或其他客体可被用于科研目的。依据这一框架可对受保护作品进行复制、向公众传播或提供和发行，但须标明出处(如有可能)，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的确，在研究领域中，作品鲜有无中生有的创作。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作为精神权利的一项内容而言，在为研究目的使用作品时就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即使或许存在这样的情况：我们很难在商业与非商业活动之间作出界定；尽管如此，也只有非商业性研究活动，方可从这一特许例外中受益。在不同成员国的版权法之间，有关为科研目的使用作品或其他客体的例外规定，存在着很大差异：一些条款的规定十分具体；而其他条款则具有很大的全球性，或是强调了作品或其他客体的使用所具有的说明性，或在规定中使说明和引用这两者兼而有之。成员国在为进行科研纯粹出于说明目的的例外方面的执行情况，往往接近于引用例外的实施。科研中的一个重要惯例，就是要考虑现有的其他研究成果和以前发表的作品成果。往往有必要在研究中引用以前已存在的作品。按照某些条件，实际上一件新作品对以前存在作品的复制部分，是可以不经权利人同意就这样做的。在欧盟，“引文”例外必须遵守第5条第(3)款(d)项规定的某些要求，即：

• 引文是为诸如批评或综述这类合法目的；

• 引文系有关已向公众合法提供的作品或其他客体；

• 如有可能，要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 其使用系根据合理使用的原则；

• 其使用以特定目的所需为限。

引文通常是指逐字使用文学作品的摘录、片段或部分内容或指其他作品的类似单位(如：图画、一部电影的场景，等等)。在使用这些内容时通常会附有评论或批评，只要摘录对于被引用的作品和进行引用的作品而言，均是短小的，则对一部作品摘录的复制，通常应被视为例外所涵盖的引用。引文篇幅不得长于所需的数量。这种评估十分微妙，可由成员国的司法制度对其标准作出界定。《Infosoc指令》规定，如有可能，须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在这方面，国内法明确要求应指明出处和作者的姓名，或作品名称或甚至基于某些国家的“正常使用”或“充分知晓”原则，还要指明出版商和译者。除为进行科学研究纯粹出于说明目的的例外之外，《Infosoc指令》还载有一项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规定，该项例外系有关在其场所为研究目的向公众传播或提供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某些行为。公众通常很难进入研究机构，因此研究机构不在此项例外的受益人之列。此项例外却适用于使用公众可以进入的图书馆、教育机构、博物馆或档案馆的研究人员，因为他们需要在这些机构的专用计算机上为研究目的查阅作品或其他客体。

*中　国*

． 中国代表团支持在讨论议题中加入有关计算机程序反向工程的限制与例外问题。

*联合王国：*

． 昨天联合王国颁布了一项新政策，其内容是使公共资助的研究向公众开放。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使公共资助的研究能够向公众开放，这一举措将具有现实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项政策的宣布，是出版商与研究组织之间开展工作的成果。政策承认开放获取渠道具有广泛利益，同时，高质量的出版物也会带来利益。但出版商会为此支付费用。此项政策提出了怎样满足费用需求的新方法。重要的一点是要指出：这一政策的颁布，不会使联合王国版权框架作出任何改变。

4.8. 反向工程

5． 其他残疾人

* 案文提案：

*印　度*

． 受益人。

缔约各方应为残疾人、公共和私营教育和非营利研究机构与教学机构的利益规定本条约所保证的例外与限制，前述各方在本条中称为受益人。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的规定延及其他的残疾人。他们因其残疾而需要根据第4条规定制作的无障碍格式，使其像无视力障碍者一样以基本相同的程度获取版权作品。

*非洲集团*

． 为残疾人制定的限制与例外。

无论本条约有何规定，残疾人即使是在从事与教育或研究无关的活动时，应有权行使能使之并便于其获取无障碍格式的作品所需的所有例外与限制。此外，残疾人应有权行使下述限制与例外：

(1) 应准许可不经版权所有人授权制作无障碍格式作品，以任何方式向残疾人提供该无障碍格式作品或其复制件，包括非商业性出租或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进行电子传播，并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情况下，采取任何中间步骤来实现这些目标：

(a) 希望根据本条款开展任何活动的个人或组织可以合法获取该作品或其复制件；

(b) 将作品转化为无障碍格式，在此过程中可以利用任何必要手段来处理无障碍格式中的信息，但不得进行除为向残疾人提供该作品所需的改动之外的修改；

(c) 在该作品的醒目之处确认权利人的身份。

(2) 残疾人的个人使用：

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其传播作品的残疾人，可不经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授权以任何目前已知或今后开发的方式复制该作品仅供他或她个人使用。本规定不得损害残疾人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限制与例外。

． 对作品的商业利用支付报酬。

1． 在实施本条约时，缔约各方应确保在无自愿协议的情况下，具备确定向版权所有人支付适当报酬水平的机制。在确定适当报酬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2． 除下述(c)款的要求外，权利人有权获得对作品进行正常商业使用许可的合理报酬，同时充分顾及一般情况下与作品的使用相关的国家、人口和目的等条件；

3． 在发展中国家，报酬还应考虑确保以承受的价格使用和提供作品的必要性，同时顾及例外与限制受益者的收入水平差异；

4． 应由按国内法决定，是否对例外涵盖的作品免于支付(a)款规定的报酬；

5． 如报酬机制符合本条约的要求，并顾及到版权所有人对透明度的合法关注，同时无论是就全球发行作品的全球使用许可而言，还是就针对使用作品的国家、用户和目的专门授予的在特定国家使用此类作品的许可而言，报酬均被视为合理，则跨境发行作品者可以选择在该国登记报酬支付。

6. 关于第1和第2议题的一般性评论意见

* 讨论时发表的评论意见(第一天——2012年7月16日)

*欧盟及其成员国*

. 教育和研究机构在文化传播和研究领域发挥着重要社会作用，这对于我们充分享有诸如受教育权利的基本自由而言至关重要，版权框架可使这些机构在模拟和数字世界中发挥上述作用，这一点十分重要。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愿意就这一议题进行辩论并交流意见，并准备就这一领域的国家经验交换看法。在欧洲立法中，成员国具有为教育机构的利益以及为教学目的或科学研究，制定限制与例外的众多可能性。这些例外与限制框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欧洲共同体关于协调信息社会版权及相关权某些问题的2001/29/EC指令规定的。例外均具有任择性，并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鉴于27个成员国的不同法律制度和传统，因此这一点就尤为重要。除此之外，使用许可无论是与适用例外双管齐下或是在不适用例外的情况下，都起着重要作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与大家一起讨论各种限制与例外制度在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运作的情况，以及如何将这些制度付诸实践。教育和培训不仅对作为知识社会的欧洲经济的发展和全球化经济的有效竞争至关重要，而且还使充分享有诸如受教育权利的基本自由成为可能；这一规定载于欧洲联盟宪法有关基本权利的第14条。这乃是我们宪法中的法律声明。在欧盟，教育政策本身是由每一个成员国自己决定的，但欧盟成员国一起确定了共同目标并分享最佳做法。版权保护的要求，旨在不仅繁荣教育内容的创作，同时也是为了繁荣一般内容作品的创作；这一点是教育活动职能的重要核心。因此，我们需要进行版权保护，目的是为了使欧盟教育机构可以获取高质量的作品，例如教材作品。因此，一方面要实现版权保护，另一方面则要实现公共利益的各项目标，公平和可持续地兼顾这两者之间的利益至关重要。鉴于新技术的发展已经广泛用于其他社会部门，因此，它业已改变了欧盟的教育部门，并使教育方法产生了深刻的变化。国际互联网已成为传播知识不可或缺的工具，互联网通过传统教学课堂、远程学习或在个人学习的范围内，也发挥着同样作用。在各种情况下，教师要经常使用作品和其他受保护的客体，其中包括在线课程。版权框架可以使教育机构和专业人员在数字时代发挥其本身的作用，这一点对欧盟及其成员国而言实属重要。我们认为，《伯尔尼公约》为允许出于引用和教学目的而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规定了具体例外(《伯尔尼公约》第10条)。《WIPO版权条约》也允许相同类型的例外；就相关权而言，《罗马公约》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同样允许这些例外。对于这些公约和条约的成员而言，上述例外给予了他们在实施条约或公约方面很大程度的灵活性。例如：在教育的情况下，他们对教育水平或教育性质可以不作任何区别。在尊重各项公约和条约规定的三步检验标准的前提下，各国适用在国际层面规定的框架，通过国内法付诸实践，并使之适应本国条件。我现在想很快地简要介绍一下欧盟的版权框架，并说明怎样适当兼顾版权及相关权保护与教学目标两者之间的利益。欧盟立法为成员国提供了为教育机构利益和为教学目的在其立法中制定例外的可能性，包括成员国可酌定在适用此种例外时，是否向权利持有人提供合理补偿的可能性。欧盟的版权框架允许成员国根据其教育政策、法律传统和市场情况，在其法律制度中纳入例外规定；通过这种方式使其保持所需一定程度的灵活性。鉴于欧盟成员国的数量以及与此相应的不同法律和教育制度的数量，这样做十分必要。最后，欧盟框架还要确保在三步检验标准的框架内适用这些例外。我们的指令确立了为教学和科学研究纯粹出于说明目的的针对复制权、向公众传播权和提供权例外的可能性；在欧盟，人们普遍认为这是为教育机构从事教学活动的主要例外。我们在欧盟层面还有引文的例外；欧盟所有27个成员国都在执行引文方面的例外，但方法各有不同，具体要根据每一个国家的传统和法律框架而定。在多数欧盟国家中，我们还规定了私人复制以及影印复制的例外。为教育目的，我们在欧盟指令中还有一条规定逐字沿用了《伯尔尼公约》的条款，该条规定涵盖了成员国实施的所有例外。我们还准备讨论欧盟立法的其他方面，并探讨我们如何通过有关协调版权的指令在欧盟落实《伯尔尼公约》。根据TRIPS协定第13条、WCT第10条和WPPT第16条的规定，三步检验标准适用于所有的例外和限制。此外，根据尊重三步检验标准的所有这些义务，欧盟立法按照三步检验标准，在信息社会指令框架下制定了所有的例外与限制。我们不可能超越这一限度。

* 讨论时发表的评论意见(第二天——2012年7月17日)

*欧盟及其成员国*

． 我充分附议尼日利亚所作的发言，尼日利亚代表认为其中或许存在某种程度的混淆，因为我们使用了群集(中文译为领域)一词，这一术语通常是指归属在一起的事物，并且你要从其他的以十分松散的方式聚集在一起的事物中分离出来。有时我们在这里要涉及到相互重叠的群集(领域)或是从不同的角度探讨同一议题，这种情况会使我们进行的讨论趋于复杂化。努力对我们已经处理过的某些领域重新组合是有益的做法，特别是由于为教学法和教学目的使用作品无论如何都是一个很大的话题。有关在课堂上分发受保护作品或受保护作品片段的议题；为教育目的进行表演或为教育目的进行复制的议题，所有这些内容似乎都是彼此相关的。第一个议题是具有十分普遍意义的一组问题；其他的议题似乎关系到不同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因教学或研究利益而受限制与例外的影响。但还有一个问题，最初是放在第7领域的第12点，提及了翻译、改动和改编。我们欢迎GRULAC就这一议题的范围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我们也欢迎厄瓜多尔就此作出进一步澄清，特别是进一步说明有关第6领域的第11点，其中提及了为教育目的以交互式获取内容和向广大公众传播的问题。通常在我们谈论为教学或教育目的对权利的限制时，我们总是试图对机构或特定的使用者或受益人所进行的特定使用加以识别。这个议题在涉及到广大公众时似乎很大。而且在第1领域内，我们感到厄瓜多尔针对第9点的旨在更新一般性例外的目的还不够清楚。

*美利坚合众国*

． 我们赞成会议讨论中的这种观点：“集群(领域)一词可能已使我们的部分想法误入歧途。大概我们真正想使用的名词是“议题”，并且由于我们意识到部分议题可能包括若干组，不过毕竟我们还是碰到了集群这个字眼。但我想我们肯定能够为我们在这里实际试图表达的内容，找到一个可以使用的合适概念。这就是有关我们目前正在探讨的大家认为应当在法律框架中涉及到的议题或议题组。美国还想就我们从诸位同事那里听到的那些评论意见探讨几个问题。一个问题就是继续讨论欧洲联盟与厄瓜多尔相互交流的第11个议题，这个问题是在第6领域，即为教育目的以交互式获取作品和向公众传播。我们听取了对这个问题的解释，期望对厄瓜多尔提出的第6领域与远程学习概念之间的区别作出解释，这部分内容是放在第9领域的。我们希望了解第6领域与第9领域项下的内容之间具体的区别是什么，因为我们所听到的解释是第6领域与远程学习的概念非常相似，美国目前对此的理解就是这样。有关印度的发言，我们想向印度提出一个问题，也就是在第5领域巴西的议题中增加引文的建议。我们不清楚在有关引文的版权方面究竟存在什么问题。依据《美国版权法》以及我们所熟悉的国内版权法的规定，不存在对你需要的一种例外规定的引文保护。所以如果尊敬的印度代表能够对此作出解释，我们将表示赞赏。我们确信他是有些想法的，但我们并不确切了解这个想法是什么。此外，我们想向巴基斯坦代表询问关于获取公共资助科学研究的建议，这也是尼日利亚列在第16页第38项的一个议题。我们希望能就巴基斯坦和尼日利亚是否同意这些议题同属一个议题作出解释。从该议题或领域的标题来看，确切地讲，这不是一个版权的例外或限制问题。美国的一种始终一贯的做法，就是广泛传播公共资助的研究成果，或许我们是世界上最大的科学研究的资助者。我们通常不把它看作为版权的例外或限制的对象，而是把它视为政府资助科学研究政策的目标。

*印　度*

． 我想回答尊敬的美国代表向我们提出的关于把引言和引文一起纳入的问题。引文已经在许多国内法并在《伯尔尼公约》之类公约的涵盖范围之内。我们需要为教育机构把所有这些内容统一纳入例外与限制之中。我们正在涵盖能够在此涵盖的所有可能的内容。其二，芬兰代表正确地提及了表演的重要性。如果我们根据印度法律审视一下表演者的定义，我们就会发现演讲人也是一种表演者。他确实是在课堂上进行表演。因此表演也是重要的。这一点已经包括在第5领域项下。下面说到第6、13和21领域，它们全部涉及到复制。所以我们可以把它们归为一组，例如归纳到与复制、翻译和改编相关的一类之中。有关芬兰代表团提出的另外一点重要问题，即有关选集的看法，由学校和教育机构编撰的选集和出版物也很重要。Daniel Seng先生在其代表WIPO撰写的关于例外的研究报告中已涉及到这个问题。其中包括阐明了印度为教育目的制定的限制与例外。选集应列入一个单独的领域。现在谈谈使用许可的重要性，本条约应侧重于不支付补偿的例外。我们不应当对例外与限制规定使用许可和补偿措施，不然我们对日新月异知识社会提供支持的根本目的就将因此而受挫。如果我们把这类使用与使用许可挂钩，也会挫伤教师的积极性。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 在我们所讨论的各种不同内容中，以及当我们一直在试图组合的领域、子领域和组这些概念时，欧盟及其成员国只想笼统的涉及主要问题，这就是为教学目的规定限制与例外的可能性。我们已经在欧盟确立了一个总框架，同时欧洲联盟的27个成员国在限制与例外方面均遵循着这一框架；这是一个或许我们应该留意的十分有趣的框架，因为欧盟是由一组具有不同传统并采用不同版权保护方法的各不相同的国家组成的。实际上，我们所采用的这一框架与《伯尔尼公约》完全相同，这一框架允许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自愿采用一组限制与例外。它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如果你想使这些限制与例外得到有效执行，这一点非常重要。上述灵活性涉及到诸如是否提供合理补偿等事项。在某些情况下，规定是强制性的，但是在这些例外的范围方面，仍具有灵活性。经常有这样的情况：诸如标准集体使用许可这类的使用许可制度，为限制与例外提供了一定的补充、便利或使之得到加强；许可制度在很多成员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限制与例外框架不仅是《伯尔尼公约》的要求，而且也是WCT、WPPT和BTAP的要求。在针对各种不同的限制与例外时，我们往往会前瞻后顾举棋不定，这种情况不足为怪。我如果在这里探讨一下目前在欧盟实施的一套限制与例外，这一套例外与限制在不同程度上适应了欧盟成员国各自的需要；我们的确为教学规定了一种普遍性的例外，它仅适用于针对教学的解释性目的。它还适用于科学研究。当然，我们还有针对引文、私人复制、影印的相应例外，而且还有其他非常具体的例外与限制：如针对教育机构的复制权的限制，这种例外往往是为保存此类资料的目的而用于图书馆和教育机构。我们还为研究和个人在教育机构场所设置的终端上学习规定了复制权、提供权和向公众传播权的例外。在欧共体的法律制度中有同样的针对一系列现行例外的政策目标。使用许可辅助制度的可能性往往使之更加完善。主要或更具普遍性的教学例外，涵盖了对作品和其他客体的使用，例如纯粹为教学目的而使用视听制品或广播节目。我们的法律制度已明确规定，只有符合下述条件方可使用此种使用：使用必须出于非商业目的，欧盟各成员国始终是以这种方式实施上述例外。我们还要求在成员国规定教学例外时，必须要求指明出处并注明作品作者的姓名，除非因实际原因或其他理由无法做到这点。成员国在实施受限制与例外影响的权利方面，情况各有不同；它们包括复制权、比较普遍的向公众传播权、提供权以及发行权。如在三步检验标准的框架内正常执行这些规定，就可以使用上述限制与例外。此种使用旨在进行面对面的教学，还适用于远程学习；这一点我们在听取讨论时感到是大家关注的一个问题。例如，例外可以涵盖一部作品或其他客体的上载、在线播送和下载。个人复制例外则可能进一步包括永久性下载。关于可以被这些限制与例外涵盖或受其影响的作品和客体，欧盟的法律制度仍然提供了很大的灵活性。我们的法律文书没有对可以作为限制或例外对象的作品或其他客体的性质，强行作出任何具体的限制，从这一意义上讲，这是一种开放式的例外。在考虑适用三步检验标准的前提下，成员国以各种不同方式实施这一普遍性的例外。同样的方法亦适用于各类受益人。正如开始时我们所指出的，此种使用必须是为了非商业性目的；但除此之外，限制与例外以及欧盟制定的该框架，并不对使用的类型或对可从中受益的机构的种类或性质加以限制，其中可以包括公立或私立学校以及高校。所以我们主要的参照点就是要实现非商业性目的，而不是侧重受益机构本身的性质如何。我们在这方面提供了灵活性的类型，旨在为教学和研究目的拥有一种行之有效的限制与例外制度，这种制度可以同样有效地适合芬兰、葡萄牙、西班牙或罗马尼亚的情况。在推进我们这项工作时，我们必须在一定程度上牢记这种灵活性。

*秘　鲁*

． 欧盟要求对所提的建议予以澄清。首先，第7领域本来是与厄瓜多尔的建议相一致的，已要求对此作出澄清，该领域已经合并到GRULAC的建议中，并被纳入为教学或教育目的使用这一总的议题之内。这点很重要，因为在最初的建议中，与教学或教育目的没有什么特别关联，不过，现在已并入了GRULAC的建议中，我们的意向就是要使这个议题更加明确。其二，有关欧盟代表所作的耐人寻味的发言，其重点放在了“灵活性”这个词上，我们和厄瓜多尔代表团都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我想借助于这点，简要解释一下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在第7页上提出的联合建议，第16段与第6页上的第一领域有着明显联系。该段旨在提供这一灵活性并立足于提案各方做出的承诺：通过对相关规定进行更新或将之拓展到数字环境的方式，或通过制定新的例外与限制规定的手段，制定将涵盖教学或研究领域的限制与例外。这一重要的章节可作为导言，并可以通过商定或协商一致的具体规定，或借助在此之后纳入事例的方法，对内容加以充实。它可以是一种开放式的或封闭式的清单。所以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三方建议的目的，就是要明确提案各方承诺并有义务特别要为教育目的，更新和扩大例外的范围。提案要求各方开展这项工作，对纳入在本次会议提出的作为各项领域的特定例外，也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这项初步、灵活的建议，可被用于作为这些具体议题的导言。

*布基纳法索*

． 有关涉及翻译、改动和改编的第7领域，我们认为可能有必要多作一点说明，因为在多数国内立法中，限制与例外所涉及的都是使用方法和不同的使用。在目前情况下，了解翻译、改动和改编的实际范围是什么，对我们而言不失为是一个好的想法。或许这将不会导致未经创作该作品的作者许可而创作演绎作品，而只是某种并不真正符合演绎作品定义的法定许可。作品的改动可能会引发对创作该作品原作者精神权利的关注。或许我们应当了解作者对创作这类演绎作品的看法，因为这可以用于另外一种不构成例外的情况，比如不是用于教学目的，而是用于存档目的。所以这不会导致出现可能的问题。对第7领域项下这些使用的可能后果，我们可能还会做出进一步解释。

*德　国*

． 鉴于德国是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因此《德国版权法》是以2001年5月22日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问题的欧洲指令为基础的。这项指令第5条第3款a)项原文如下：“成员国可……在下述情况下规定例外与限制：(a)为教学或科研纯粹出于说明目的的使用，但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除非做不到，并应以非商业目的的合理范围为限。”德国法律在依据《伯尔尼公约》的欧洲指令的框架内，已利用了规定的可能性，允许以下述方式在课堂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无论是根据一般的欧洲法律，还是根据《伯尔尼公约》，都对使用规定了灵活性。德国法律没有关于为教育或研究目的本身规定任何专门的限制与例外。德国版权法采用了替代的作法，就是区分不同的使用类型。我们所有的每一种限制都是根据《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检验标准，即使这一点并未在法律中详细提及。下述规则适用于为课堂教育目的制作的复制件：(1)每个中小学或大学的学生，均被允许制作用于教育目的的作品复制件。学生也可以自己制作复制件。同时也允许第三方代表学生制作复制件，例如第三方可以是一个图书馆、一个复印商店或另外一名学生。(2)任何教师或教授均被允许为其课堂上的每个中小学生或大学生制作复制件，但复制内容应仅为一部作品的部分内容或一部短小作品，如果涉及到一部较长的作品，那么允许复制的范畴应为该作品的10%至15%。如果是一部比较短小的作品，可能是一首诗歌或一幅照片，那么即可复制全部作品。作为这一限制的一个例外，不允许复制被划归为教课书类的图书。作品的权利人对学生和教师制作的复制件收取报酬。凡销售复印机或类似设备的人，均须向权利持有人的集体管理协会支付一定金额的费用。集体管理协会将向其会员分配收益。鉴于“表演”这一表述可能具有全然不同的含义，我想在这里列举一些小例子来进行说明：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准许在课堂朗诵一部戏或一首诗。准许在课堂上播放一个视频或一个广播节目，即使这是一个私人使用的视频或教师带来的一个广播节目。也还准许为学校举办的一个活动播送或表演一部版权作品，例如通过学校剧院或管弦乐队进行上述演播或表演。如果观众无须支付门票或类似费用，那么授予的许可不承担向权利持有人支付报酬的义务。对于课堂之外的目的，授予的最重要的自由如下所示：准许为教育或研究目的向公众提供作品，例如：把该作品放到学校、大学或研究组织的局域网上。大学、中小学或研究组织必须确保，使用作品的人仅为学生或组织成员，而不是广大公众。不允许将整部作品上载到这种平台上，可以上载部分作品，即该作品的10%至15%。权利持有人向作品的这种使用收取报酬。为此目的，中小学、大学和研究组织的主管机构要与权利持有人的集体管理组织签订一项合同，契约保障权利持有人获得报酬。根据目前的情况，到今年年底之前，有关这一限制的规定即可落实到位。关于协调信息社会版权和相关权若干问题的2001年5月22日的欧洲指令第5条第3款d)项规定如下：“成员国可……在下述情况下规定例外与限制：(d)为批评或综述目的使用引文，但引文须与合法向公众提供的作品或其他客体相关，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并且其使用应依据合理使用的惯例，并以要求的特定目的为限。”德国版权法允许从一部版权作品中摘录引文。决定性的因素是引文的目的，不允许仅仅复制一部版权作品的部分内容。引文总归是需要出于一种目的。这就是说，引用一部作品的任何人都必须说明：他使用版权作品是出于个人学习目的，或者是作为其自身探讨该版权作品的部分艺术方法。引文通常是指使用该作品的一小部分内容，但在某些很少的情况下，引文也可以指整部作品。

*美利坚合众国*

． 我们与欧盟一样，想在此着重说明美国的教育制度，得益于面向教育和研究材料的充满活力的商业市场的支持，同时也得到美国版权法规定的一套限制与例外的支持，其中包括合理使用原则和针对教师与学生的具体规定。商业市场(借助使用许可和自愿协议)和美国版权法中的例外与限制，这两方面的举措相辅相承；为使人们获取能够充分参与信息社会所需的信息、研究和创造性表达形式，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渠道。美国的商业市场既包括大的出版商，也包括非营利性的报刊。它服务于公营和私营的教育机构与受众。从中小学基础教育到高校课程乃至成人继续学习的举措，不一而足。简而言之，美国教育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可持续性教育市场。与此同时，例外与限制无疑是版权在国际和国内层面上兼顾各方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尊敬的南非代表提及了讨论国家经验的重要性，同时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谈到了美国法律的相关问题。所以，我们想在这里简单讨论一下我国的法律，并说明它怎样影响了我们有关如何在国际上开展工作的观点。根据我们的经验，符合三步检验标准的适宜和平衡的例外，需要认真研究和考虑各种情况。但我们必须承认，各国这方面的情况千差万别。在美国，我们确实制定了一套专门针对教育的例外，这些例外规定载于《美国版权法》第110条；但这些例外规定很难符合各国代表团提出的特定的“议题”。在适宜的情况下，我们已经阐述了《美国版权法》第110条的内容，并说明该条规定如何体现了拟讨论的各项议题，诸如课堂学习和远程教育。广而言之，依据美国法律，合理使用原则在特定情况下，可允许第三方对版权作品进行有限的使用，其中包括为教学、学术或研究目的进行的使用。这项原则载于《美国版权法》第107条的规定。该原则阐明了法庭在依据法律裁决某一特定使用是否属于“合理”时，必须考虑的四种非穷竭性要素。根据这项合理使用原则，法庭在适用这一原则时，包括为教育目的使用在内的有利于社会的使用，在下述情况下极有可能被视为合理。例如：作品内容的使用不超过为实现教育或研究目的所需的数量，并且这种使用不会使市场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失。法庭在适用上述四种要素对使用的目的和性质进行分析时，“为其他目的或具有不同性质而在作品中增加新内容”的使用方式，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不过对这些要素的审议，往往要对每一个案的事实和情况进行复杂的分析，而无需规定可以程式化全方位适用于多种使用的广义指南。对我国的法律进行简要讨论时应明确一点，美国在属于巴西、厄瓜多尔、秘鲁和尼日利亚昨天提出的某些议题的标题范畴内的例外与限制方面，拥有第一手经验。例如：我们在诸如远程学习和供课堂使用的有限复制的议题方面，有许多明确和详尽的经验。另一方面，对提出的某些议题，诸如公共健康和安全、互联网提供商(ISP)责任、孤儿作品或计算机程序领域，我们在这方面的教育例外的国家经验微乎其微或完全没有。我们不知道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如何审议在这些领域的教育影响。我们认为，这些一般性的议题，不适宜作为进行教育例外讨论的内容，并且这些议题不属于SCCR有关这一问题的任务范畴。

*智　利*

． 有关反向工程的议题，我想在此说明，提出这一主题的初衷是因为我们正在讨论有关教育和研究的限制与例外。因此，在不影响我们今天研讨的本文件所提供的事实的前提下，我们的建议列在第23项下，其标题为软件和数据库。正如我们所了解的那样，反向工程直接与研究有关。目前我们试图做的就是，讨论各代表团就这一议题可能提出的各种意见。我们认为，鉴于反向工程是一种能够改进计算机程序运作的活动，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反向工程与研究直接相关。我们仅想通过事例，现身说法地说明有关情况。智利有关例外的法规，允许在计算机程序上进行反向工程，但须以合法途径获取该计算机程序，并且开展反向工程的过程须为研究或开发目的。此外，在对计算机程序进行反向工程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制作类似的计算机程序或使之商业化，或不得侵犯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印　度*

． 反向工程对研究而言是重要的。印度承认这一重要议题乃是《印度版权法》规定的例外之一。反向工程涉及到从事任何获取对计算机程序的操作和正常运行必不可少信息所需的行为。因而反向工程是重要的议题之一。其他代表正确地指出，在讨论各领域的议题中，我们还不得不在解释国内法方面分散精力。WIPO秘书处已经做了大量工作，赞助对世界不同地区的情况进行了五项重要研究。他们选择了一流的国际版权专家开展这项工作，这些专家涉及了157部国内法。分析文件和五项调研报告，都说明所有的教育例外均适用于所有的专有权。有关教育例外应涵盖何种目的的问题，该分析探讨了有关教学、教育和考试的问题。这些研究还谈到了不同国内法所包括的其他条件，这些就是我们必须侧重以取得进展的领域。我们了解到，这五项研究报告已汇集了157部国内法所包括的各种不同的例外。为再次便于对这些材料进行讨论，秘书处又提交了指明若干领域的分析文件。例如：第1领域涉及到直接与教学和教育目的相关的特定例外。许多国家不仅针对教育运用这些例外，而且还为一般的教育目的使用这些例外。“教育”一词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不仅涉及到正规的教学方法，而且教育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它可以帮助人们提高技能。印度政府在过去的几年中，始终侧重技能的发展工作。这就是说，要面向那些教育程度不太高的人群和那些可能没有受过教育但却希望提高其技艺的人们。教育在这里的重要程度要超过教学，所以教育也应包括在该领域。第3领域包括合理使用和公平交易的问题，这一议题已经讨论过。秘书处编拟的分析文件再次讨论了教育例外的范畴和例外涵盖的权利类型。它包括了如复制、表演、向公众传播、提供和翻译这样一些重要的议题。这些就是文件所包括的重要领域。然后我们还有关于作品的议题。什么类型的作品？文件显示出许多国家涵盖了任何作品，并涵盖了所有类型的作品。所以这是一个我们应该讨论的重要议题。最后，文件涵盖了拟纳入这些领域的各种要素。在我们落实用于教育内容的例外并确定各项领域时，目的应是为了帮助和支持大学、中小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学活动。所以这一点极其重要，我们必须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正如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所阐明的那样，在实施例外时，先不要考虑保守的作法。我想给大家举一个有关联合王国近期进行的一项研究，即哈格里夫斯评论。联合王国在探讨教育例外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我们提供了富有启发性的研究报告。普华永道事务所作为版权结算机构参与了这项工作，并进行了一项高质量的研究。这些研究报告已进入公有领域，可在网上获取相关内容。联合王国的研究提供了重要内容，这些研究成果不仅与发达国家、而且与发展中国家息息相关。

7. 对教育具有影响的更为广泛的议题

7.1. 技　术

* 案文提案：

*非洲集团*

． 针对科学的特定例外

(1) 纯粹为科研目的的使用，不对版权及相关权授予的专有权构成侵权。在对本规定进行解释时，下述情况应被确认为属于本规定的范畴：

(i) 复制由政府实体或政府工作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制作的任何科学或教育材料；

(ii) 为非营利科学研究目的通过搜索引擎、自动化知识发现工具或其他目前已知或今后发现的其他数字手段，复制和再使用合法获取的版权作品，包括存储、归档、链接、数据挖掘程序、数据操作和虚拟科学实验，但应在合理的的可行范围内，标明使用的出处；

(iii) 使用或再使用无论是否受版权保护的理念、事实、数据、调研结果或在任何科学作品上找到的结论，包括事实信息的汇编和数据，但应在合理的可行范围内，标明使用的出处。

(iv) 试图无视这些规定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获取科学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应被视为对版权的滥用。

(2) 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作品所有人，应有义务按本条的规定为研究目的提供作品。凡纯粹为科研目的获取并使用此种作品的请求遭到无理拒绝的研究人员，可利用现有的反规避措施，为非营利科研目的获取和使用此类作品。

(3) 在出于营利性科研目的的情况下，凡获取并使用科学作品的要求遭到无理拒绝的研究人员，在利用反规避措施获取并使用此类作品时，应有义务向作品所有人支付合理补偿。

(4) 企图无视这些规定的契约应作为反对公共政策而被视为无效。

． 对数据保护法的限制。

有关科学的该条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数据库保护法。

． 计算机程序

由位于缔约方领土内的非营利教育机构，向另一非营利教育机构或向教职员、工作人员和学生，转让合法制作的计算机程序复制件的所有权，不构成本条第(3)款规定的为取得直接或间接商业优势的出租、租用或借用行为。

． 技术保护措施

尽管存在任何国际协定的规定，但位于缔约方境内的任何教育机构、研究组织或学生为以下目的规避任何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并获取受上述技术保护措施保护内容的行为应属合法：

(a) 私人非商业性使用；

(b) 私人学习或研究；

(c) 翻译、教学、检测、课堂学习或科学研究，但须标明出处，除非做不到，并且应以实现非商业性目的的合理范围为限；

(d) 纯粹为实现互操作性目的而对计算机程序进行的反向工程或编译；

(e) 为残疾人利益进行的使用，但此种使用应与该残疾人直接相关并属于非商业性；或

(f) 用于促进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

． 数字权利管理。

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本条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数字权利管理的规避。

*萨尔瓦多*

． 权利管理信息

善意适用本文书规定且不具有商业目的的教育和研究机构，不应受有关权利管理信息的法律补救措施的约束。

* 评论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 [美国就这一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限于与教育和研究目的使用相关的技术保护措施；我们不赞成在此标题项下的所有材料，成为本工作文件任务的适宜主题。]根据《美国版权法》第1201条的规定，仅允许非营利性教育机构以及图书和档案馆规避获取内容的控制措施，以便善意确定是否可以获取作品的授权复制件。此外，根据我国版权法的第1201条的规定，美国版权局在与美国商务部磋商的情况下，每三年进行一次行政程序，制定有关法律所禁止的规避技术措施行为的例外，这些技术措施旨在处理特殊类别作品使用者的人群获取作品的问题。例如，通过这种程序，美国已准许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以便使参与教育使用的高等院校的教授，可以为批评和评论目的将部分影片内容纳入新作品。依据《美国版权法》第1204条，非营利教育机构(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免于为违反《美国版权法》反规避规定而承担刑事责任。然而，教育机构可能须因为违反反规避规定而承担民事责任；并且除非适用具体的例外规定，否则必须履行《版权法》规定的技术保护和权利管理义务。针对此类民事违法责任，第1203条的确包括了涉及到可能被视为“无辜的”非营利教育机构的此种违法行为的某些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如果教育机构证明它并不了解并且无理由认为其行为构成违法，则法院可据此赦免该机构承担任何民事违法的赔偿责任。

7.2. 孤儿作品和撤回作品或绝版作品

* 案文提案：

*非洲集团的提案*

． 孤儿作品。

1. 经过合理调查仍无法确定作品和受相关权保护的材料的作者或权利人身份或其所在地的，应允许教育机构、研究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复制和使用作品以及受相关权保护的材料。

2. 经过合理调查仍无法确定受保护作品和相关权保护的材料的作者或权利人身份或其所在地的，对该作品和材料进行商业性使用是否需要支付报酬，应由国内法决定。

． 收回作品、撤回作品和退出流通的作品

除非国内法另有规定，否则应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为保存、研究或其他合法使用目的，酌情以任何格式复制并提供任何退出流通、但此前曾有作者或其他权利人向公众传播或者向公众提供的版权作品或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材料。

7.3. 公有领域

7.4. 合　同

* 案文提案：

*非洲集团的提案*

． 与合同的关系。

合同企图违反合法行使第2条至第5条规定的应无效，应视为不符合国际版权制度的目的和目标。

7.5.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的责任

* 案文提案：

*非洲集团的提案*

． 为受益人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进行限制。

(1) 在缔约方领土内经营业务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为获取教育资料和利用本条约规定的例外与限制提供便利而进行的活动，有下列情形的，不因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提供商控制或操作、或者他人为运营商控制或操作的系统或网络上传输教育资料、为教育资料提供路由或提供连接承担版权或相关权侵权责任，也不因在此种传输、提供路由或提供连接中对教学资料进行中间短暂存储承担版权或相关权侵权责任——

(a) 资料的传输由教育机构或者希望享有本条约所规定权利者发起或者在其指示下发起；

(b) 传输、提供路由、提供连接或者存储通过自动的技术过程进行；

(c)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选择资料的接收者，除非是对教育机构或者根据本条约有权者的请求作出的自动答复；

(d)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此种中间短暂存储的过程中制作的资料复制件在系统或网络上的存放方式不能被预期接收者以外的任何人用普通方法访问，而且此种复制件在系统或网络上以能够被预期接收者用普通方法访问的存放时间不长于传输、提供路由或者提供连接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且

(e) 资料在系统或网络上的传输不造成对内容不可逆转的修改。

(2) 在缔约方领土内经营业务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因提供商的下列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地承担版权或相关权侵权责任——

(a) 为缓存目的对资料进行中间短暂存储，条件是不对资料进行修改，也不违反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规定的访问条件提供资料；

(b) 根据使用者的指示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控制或操作、或者他人为运营商控制或操作的系统或网络上放置的资料进行存储；

(c) 为含有侵权资料或侵权活动的网上位置提供指向或链接，但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有权且能够控制这种活动，该例外仅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收取可直接归因于侵权活动的财务利益时才适用；

(d) 对电子文件进行缓存；以及

(e) 传输统一资源定位器或其他电子指向器，指示用户的浏览器从第三方服务器上载入电子文件。

7.6. 进口和出口

* 案文提案：

*非洲集团的提案*

． 作品的进出口——权利用尽。

(1) 与《伯尔尼附件》一致，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所的教育机构、图书馆、研究组织或学生，拥有合法获取的作品复制件或者相关权客体的，应有权不受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的许可，销售、出口、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复制件或相关权客体。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非经录音制品、电影作品或计算机程序(包括包含这种程序的任何带、盘、或其他介质)的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授权，对于录音或电影作品，非经其中所包含音乐作品的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授权，特定录音制品的所有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计算机程序(包括包含计算机程序的任何带、盘或其他介质)特定复制件的任何拥有人不得在缔约方领土内为了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以出租、租赁或出借或者属于出租、租赁或出借性质的任何其他行为或做法处置或授权处置该录音制品或者电影作品或计算机程序(包括包含计算机程序的任何带、盘或其他介质)的占有权。

(3) 本条第(2)款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设在缔约方领土内的图书馆、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为非营利目的出租、租赁或出借录音制品或电影作品。

(4) 设在缔约方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向另一个教育机构或者向教员、员工或学生转让合法制作的计算机程序复制件，不构成本条第(2)款所指的为了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出租、租赁或出借。

(5) 合法取得的作品复制件或者相关权客体的所有者，有权不经版权人的许可，在缔约方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直接或者以一次放映不超过一个图像的方式，向该复制件所在地的观众公开展示该复制件或相关权客体。

7.7. 公共卫生或安全

附 件

关于普遍适用的考虑的评论意见

3.1 灵活性

*厄瓜多尔*

. 关于国际法所允许的灵活性范围的解释性规定，其中包括三步检验标准、《TRIPs协定》第40条和第44条等。

讨论时发表的评论意见(第二天——2012年7月17日)

*尼日利亚*

． 讨论的议题应归为四个领域：

第一领域：将使用限制与例外的机构受益人。

第二领域：允许的使用类型。

第三领域：远程教育，包括数字播送、数据库以及除它之外的技术保护措施(TPMs)。

第四领域：研究。

就针对科学的特定例外而言，这是一项针对科研的绝对例外的提案，旨在使科学家可获取数据库中的科研成果，而无论其属于公共资助的科研项目或是日志文档中的资料；从而可在教育和研究活动中比较容易地获取这些材料。当然，与此相关的是被识别为第7领域的问题，这就是为学习和研究目的个人使用权利的问题。这方面会包括研究人员和教师本身的个人使用；但还会包括学生在教育机构的使用。教育功能的过程，特别是传统课堂教育功能的过程，以及为教学、学术或研究提供便利的权利，其本身不应当归在任何领域。实际上，这一总体践行的目的，就是为了识别为上述每项活动提供便利的权利范围。有关第9领域，系有关对在教材中偶然纳入一部作品或相关权客体的保护；实际上这个问题属于教师和学生在课堂或在远程学习中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或相关权作品的能力问题，特别是在获取上述作品的数字形式时，将之作为教学、研究或学习实践的一部分。我们希望确保不把这类偶然纳入受版权保护内容的行为，列在侵权行为之列。这一点对那些没有合理使用原则的国家尤为重要，因为这些国家通常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为此种偶然纳入受版权保护内容的行为寻找理由。最后，第11领域项下对作品进行的复制正如印度指出的，这实际上涉及到为远程教育进行的播送以及传输数字作品和内容的能力，但也涉及到课堂上的使用。这些就是涉及具体权利的第4或第5领域的问题，尼日利亚希望我们在讨论中处理这些问题。

*厄瓜多尔*

． 当我们为某一领域提出一个具体名称或标题时，我们不是在讲这是一种例外；我们这样讲的意思是在说这是一个标题，在其项下我们会包括属于这一具体标题的特定例外。就有关翻译、改动和改编的第7领域而言，我们的理解是它将被作为一个标题来对待。在该标题项下，我们会纳入针对教育目的例外的具体建议；这些例外建议涉及到以某种语言撰写并将被译成另一种语言的一部作品，其目的是为教育过程提供便利。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一部将被译为西班牙文的英文作品。在某些条件下，将允许进行这种翻译，想把这一点列入全面的讨论清单的国家，将会在一项建议中加以说明。这就是我们希望将被纳入第7领域的内容。有关改动，这一点将适用于以下情况：对作品进行改动以使之更加通俗易懂或更适于教育目的。例如，可以对一个大部头作品进行精简，从而可在更贴近基础教育的层面上用于对幼儿进行教育。这就是一种改动；但这种改动须以我们为这一例外提出的某些条件为准。就改编而言，我们可以一个教授在课堂使用的某一首诗为例，从中选用该诗的一小部分，把它从文学形式改编为在课堂上使用的视听作品的形式。有关第6领域，是以交互式获取作品内容并为教育目的向广大公众传播，我们认为这些不属于例外，而属于子标题。子标题将包括一些例外，而每一例外将有其具体的条件。

*尼日利亚*

． 有关第6页第12项的解释意见，这一内容被列在第7领域，系有关翻译、改动和改编。我想我从厄瓜多尔代表那里听到了有关这一议题的两个明确的论点。第一个论点，就是可能需要对作品进行翻译。目的是为了使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更便于教师或学生在课堂使用，可为教育目的使用一种简编形式。但我不甚了解这一概念，与一个教师、教授或演讲人在课堂上使用并分发一部可能为摘录形式的作品这一理念是否多少有所不同。我所理解的厄瓜多尔的评论意见认为，这些改动和改编似乎是一种更大规模的行为，这种行为或许已经涉及到我们称之为演绎作品的有序的二级市场。第二点涉及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建议，这项建议旨在充实丰富非洲集团提出的有关获取公共资助研究成果的提案。我们尚没有与巴基斯坦的同事进行任何讨论，所以我还不能确定他们所指的是否与我们所谈论的属于同一内容。不过，美国实际上是最大的研究以及无疑是科研领域最大的资助方，因而获取这些作品或获取这些研究产品的成果，往往是资助机构的要求。其中包括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或其他政府赞助机构。不过，美国政府机构已经提出了一项新的要求，这就是由NIH这类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必须以预印的最终出版形式提供。非洲集团的建议和尼日利亚对此内容的进一步充实，试图达到的目的就是要确保把提供获取此类研究成果，作为国际版权法的最低标准。因为在由政府资助而不是由私人投资提供创作、出版和撰写此类研究成果的鼓励机制时，版权制度所依据的这种传统的正当理由并不适用。从本质上讲，尼日利亚对非洲集团提案所作的补充意见，试图强调为获取受版权保护内容提供便利，乃是提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法律框架中，仅规定政府使用的例外而不规定获取公共资助研究成果的例外，这种做法可能更好。政府使用的范围会更广，并会有效地兼顾发表科学作品的专业团体与想要获取由政府资助的科研作品的科研人员之间的利益。

*塞内加尔*

． 尼日利亚所提的建议的确是有的放矢的。当然存在着一个领域功能性的问题，因为标题并不总是能够反映出内容的实际情况。如果一个标题汇集了一组主题，我们就可以根据它们之间的共同点将其组合在一起。我们支持印度要求专门设定一个研究领域的建议。侧重探讨该领域将是一个不错的想法，因为各国政府，特别是非洲各国政府，打算根据基础研究来探讨研究问题，特别是要考虑到研究将对数字领域产生的所有后果。获取知识需要将作品从一种文字转换成另外一种文字，讲法语的国家的情况尤其如此。研究作品通常是以英文撰写的。所以从一种语言改编成另外一种语言，应成为若干例外的对象，这一点将纳入研究领域。塞内加尔赞同印度的意见，认为需要保护以任何方式与版权相关的所有作品的内容。

*厄瓜多尔*

． 为对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提出的有关是否第7领域涉及第二市场的问题做出回答，我将在这里深入探讨该问题的核心要点。翻译、改动和改编的问题，仅由教师针对具体的每节课的内容进行个案处理。当然，出版商为使内容更容易被少年儿童掌握，也可以决定对一部较长作品的部分内容进行改动，制作并发行该作品的改编作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有不同类型的改动或改编，因为这将涉及到创建图书的二级市场。所以答案就是：第7领域是属于中性的。它可能涵盖了个别的课堂使用或涉及到二级市场的情况。尊敬的美国代表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即第6领域是否与远程学习属于同一内容，因为远程学习似乎已经涵盖了第6领域所表述的各种情况。我们的答案是，你可以为地理位置并不遥远的某一课堂提供第6领域项下的一部作品。例如在某一个法学院的一节正规课堂上，教授可以让某些人为课堂提供学生可获取的部分特定内容，而这些内容则是从某一不同的地方传输的。这种情况不属于远程学习的概念。远程学习所涉及的情况，则是学生不是在同一所教育机构内，而是处于不同的地方。所以远程学习涉及到一种特定的教育类型。在有些情况下，远程学习要使用交互式传播，但也还有另外一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下，作品的传播和提供发生在远程学习的范围之外。

*尼日利亚*

． 欧盟开列的限制与例外的细目清单，包括了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所有内容，我想它是属于解释性的；成员国对这些限制与例外的采用情况各不相同。因此结果就是一种大杂烩式的制度，根据这种制度，有些成员国制定了一些例外与限制的规定，而另外一些国家则没有这种做。我们认为欧盟的这种现状也反映了世界的情况。我们的意思是说，为教育和研究目的，身为教师的我们永远不敢肯定哪些内容是我们能够获得的，哪些则是我们无法获取的。我们必须识别并查明出处，然后弄明白哪些享有权利以及哪些是不享有权利的。这些千差万别的情况成为获取知识的障碍。它们也成为学习的障碍。这些要求也成为教学和进步的障碍。拟议的文书旨在建立一种可持续性的知识经济，在这样一种经济体制中，应向所有的国家有效提供创造和获取知识的机会，而不应仅仅是有些国家获得机会的概率要超过其他国家。这就是为什么部分国家始终无法利用欧盟存在的这些限制与例外的原因。在今天的这个会议厅里，代表着限制与例外的两种强大的传统。我们拥有大陆或欧洲传统，明确列出哪些是允许使用的，并十分具体地列出是否这些使用是有偿或无偿的。然后还有普通法或英美传统。这一法律传统把十分短小的例外清单与庞大的称之为合理使用原则的灵活手段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共或社会目的以及使用内容的数量和性质，对特定的使用进行评估。我们希望今天讨论的这一拟议框架，将会找到沟通这两个法系的桥梁，它们其中没有哪一个体系是理想的，但两者仅对部分成员国，而不是今天在这里代表的所有成员国都有作用。举例来说，正如欧盟代表所述，WCT所确认的提供权利，曾被不断宣称不属于《美国版权法》的内容。普通法国家有限制与例外规定，但这些并非是在法律案文中承认的，有时是通过司法意见来确认。找出一种协调统一、指令性的最低限度的方法至关重要，这并不是因为某一部门需要这种模式，而是因为整个经济需要一定的灵活性，以便推动科学和有价值艺术的进步。充实后的非洲集团的建议，对欧盟例外与限制清单稍加修改，添加了一项规定。这项规定涉及到尊敬的厄瓜多尔代表所关注的问题：需要增加一个领域以便为教育目的对限制与例外作出更新提供便利。这一案文实质上，允许各国颁布符合《伯尔尼公约》和约定俗成的国家惯例的新限制与例外。这就是我们从欧洲法院、联合王国最近所作的裁决中，所了解到的多数OECD国家目前的发展动向。刚刚实施的裁决允许强制性获取联合王国资助的研究项目；加拿大最高法院昨天做出的裁决，比较灵活地解释了加拿大为教育目的规定的合理使用的原则。重要的是使非洲集团成员、GRULAC成员、全球南方的其他成员以及发达国家都来参加讨论，以促进实现各项社会目标和国际版权制度的最终目的。经过充实的非洲集团建议，除尊敬的GRULAC和欧洲联盟代表提到的对合理的限制与例外保持灵活性外，还包括利用合理使用原则的可能性。WIPO不仅需要为教育、科学、图书馆、档案棺和残疾人制定专门的限制与例外，而且还需要说明制定一项协调统一方法的时机已经成熟。这个统一的方法乃是WIPO使命的基础，无疑也是版权法本身的根本所在。我们希望，能够首次通过一项为伯尔尼附件注入生命的制度，因为该附件仅作为一项法律文书而存在。同时，我们还应充分利用在欧盟、加拿大和美国近期出现的积极发展。

[文件完]